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交易（「**規則3.7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交易進展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即於本公告日期，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且有關潛在交易的討論及磋商仍在持續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潛在賣方或潛在買方亦未通知本公司任何終止磋商之意向。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將按月作出公告，讓市場知悉最新情況，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載列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公告，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不擬進行要約的決定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潛在交易一定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討論亦不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景強

香港，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穎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